**天等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G3-70001-NXSH**

**采 购 人:天等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4071)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5](#_Toc2724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642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_Toc104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608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2377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G3-70001-NXSH

项目名称：天等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大写）叁亿柒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378,209,244.00），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玖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96,264,420.00）；B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玖仟陆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96,573,120.00）；C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捌仟捌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整（￥88,313,484.00）；D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玖仟柒佰零伍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97,058,22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大米及其它粮食类、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品类、豆类及豆制品类、酱油、盐、料酒、醋等调味品及干杂类、鲜湿米粉、蒸包、糕点、烤包类等学校学生食堂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并统一配送，具体项目数量和投资额视计划而定。

本项目划分为4个分标，A分标包括:驮堪乡、进结镇、进远乡、天等县民族中学、天等县华隆中学、天等县民族小学、天等县城西幼儿园。共计12689人。B分标包括:天等镇、小山乡、宁干乡、东平镇、向都镇、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天等县恒丰希望小学、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天等县县直第一幼儿园、天等县城西小学、天等县天等镇中心小学。共计14028人。C分标包括:龙茗镇、福新镇、天等县天等镇四维小学、天等县民族高中、天等县思源实验学校、天等县城关小学、天等县城南小学、天等县城南幼儿园、天等县特殊教育学校、天等县天等镇第一幼儿园。共计14004人。D分标:包括都康乡、上映乡、把荷乡、天等县仕民实验学校。共计13512人。

以上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人数以各学校当年实际招生人数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春季学期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28号）；③《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2.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报名参加某个分标或者所有的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次服务采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 8 月 31 日至2020年 9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0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zx.gov.cn）。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伍拾万元整（￥500,000.00）；B分标:伍拾万元整（￥500,000.00）；C分标:伍拾万元整（￥500,000.00）；D分标: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形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分标）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8000 9177 3466 6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财政局

地址：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39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工 0771-3521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二组团B区10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工 0771-5785579/181747411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 0771-5785579/18174741153

监督部门：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人：杨股长

电话: 0771-3530890

采购人： 天等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8 月 31 日

#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当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1 | 天等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 ★一、服务内容  （一）大米及其他粮食类，必须符合GB/T1354-2009标准，要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为两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米。  （二）食用油。一级食用调和油必须符SB/T1534-2003标准，压榨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0292标准，食用油要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在当地市场常见品牌的压榨一级花生油、一级食用调和油。  （三）猪肉、牛羊肉、鲜鸡鸭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病、死禽畜肉，私宰猪肉，种猪肉，母猪肉等严禁进入学校食堂。  （四）糖、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  （五）豆制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六）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蔬菜类农产品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并有相关合格证明。  （七）湿米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生产企业。  （八）糕点（蒸包、烤包）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各种食品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名称 | 质量指标 | | （一）包装食品的验收标准：所供副食品必须具有“SC”认证和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产品标识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 | | | | 1 | 一级食用调和油压榨一级花生油 | 一级食用调和油必须符SB/T1534-2003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压榨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0292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橙黄色，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10%，过氧化值≦6.0，黄曲霉毒素≦20，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 2 | 食盐 |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 | 3 | 酱油 |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无沉淀，无异味，无霉花浮膜。 | | 4 | 大米（一级、二级） | 必须符合GB/T1354-2009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碎米率≦1.5%，（一级≦1%，二级≦1.5%），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 | （二）散装食品的验收标准 | | | |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 | | | 5 | 白菜 |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 | 6 | 萝卜 | 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 | 7 | 洋葱 |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多已腐烂，应当注意。 | | 8 | 马铃薯 | 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 | 9 | 茄子 | 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 | 10 | 南瓜 | 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 | 11 | 芋头 | 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 | 12 | 胡萝卜 |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 | 13 | 嫩姜 |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 | 14 | 黄豆 | 具有黄豆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粒子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或微有光泽，不能有褐色或其它异常颜色。 | | 15 | 青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 | 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合格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 | | 16 | 猪肉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动物检疫合格印章。 | | 17 | 鸡、鸭、鹅禽类 |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鸡蛋冻禽应解冻后观察，指标应符合以上要求。对配送的尚未解冻禽类一律拒收。 | | 18 | 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 | 19 | 淡水鱼 |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 | 20 | 豆腐 | 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21 | 豆腐干 | 形状完整，厚薄均匀，无焦糊，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和香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 | 22 | 黑木耳 |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以上，杂质不超过0.3%。 | | 23 | 紫菜 | 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状，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等杂藻。 | | 24 | 粉丝 | 色泽洁白，有光泽，半透明状，丝条精细均匀，无并丝，  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   二、服务要求  ★**1、配送企业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三）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并承诺如中标，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天等县辖区内办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五）具备农、兽药快检条件和能力，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六）运送车及驾驶员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等。运送车辆为本项目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七）协议价格低于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  （八）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  **★2、集中采购相关要求**  承诺如中标，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二个月内按以下食品配送企业建设标准建设，按以下车辆配送标准配置。  （一）食品配送企业建设标准  （1）规模。建设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属于大型食品配送企业，所供货及配送对象人数必须大于15000人。  （2）设施。一是设立办公室，不少于3间，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二是设立快检室，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配齐配全快检设备，正常开展工作。三是设立仓库，分区分类，设置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  （3）人员。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食品配送管理工作。快检室配备1-2名快检技术人员，负责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二）车辆配送标准  食品配送企业应具备有冷藏及冷冻设施等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3辆以上，冷冻食品在运输时温度要求保持在-18℃以下，冷藏食品在运输时温度保持在10℃以下，所使用专用密闭运输容器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和消毒。食品配送车辆按照“统一备案、统一编号、统一标志、统一制度、统一承诺”的“五统一”管理措施，配送车辆随车携带食品配送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一票通”及食用农产品销售清单。  **★3.配送要求**  （一）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应与学校签订采购供应合同，供应商与学校签订合同之前，凭中标通知书到天等县财政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供应商应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各学校应于每周五前将本校食堂次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供应商提交订货计划，注明购买食材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应商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所需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周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分别按约定的时间由本公司人员送到相关学校。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1.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供应商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畜禽肉类配送到学校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三）各学校要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实行多人采购，多人验收。采购员、验收人员由学校安排人员轮换。  （四）每次供货，供应商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天等县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食品进货凭证（进货台账）”和其他票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及时换取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4、食品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二）、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应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上述相关票证在送货至各学校时，要复印给各学校存档备查，否则学校应拒绝签收食材。  （三）、供应商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四）、食品配送要求供应商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确保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符合相关规定，须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学校须有加工完成的熟食留样）。  （五）、食品原材料要求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进行检测，并按相关规定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供食品原材料能够溯源。 |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1）免费送货；（2）保质保量，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最迟不能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自拟，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或各学校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服务。

**（二）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优惠率报价。

3、★结算方式：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某项产品的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4、★供应要求：分批供货，具体要求在签订中标合同时由采购人或各学校告知中标人。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原则上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款项。

6、★供应单价约定：食品供应单价随行就市，每一个月进行一次询价，由天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学校代表、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天等县教育局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天等县境内3个（或以上）市场进行市场询价，并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一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1-优惠率）。（注：①因每一个月进行一次询价，除学期开始的第一个月。每个月的基准价是上个月的供应单价，每个月结算公式：当月某项产品的服务款=上个月的供应单价×（1-优惠率）×上个月的供应数量。②开学后第一个月份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月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

7、★各分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其他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所投分标的“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配送服务能力；内容自拟，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供应商和学校双方共同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双方代表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周轮换一次。

（二）供应商须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采购供应商必须随批次向学校食堂提供合法有效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以及食品价格，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三）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供应商每月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供学校预先选择。

（四）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或原料的数量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计划清单，供应计划清单应说明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采购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各学校的供应计划清单，并按清单上的要求准备好各类食品或原料由供应商的配送人员按时按量送到各学校食堂。其中，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采购配送，其余食品或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和供应商自身条件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送到学校食品或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五）天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天等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到中标人经营场所对食品配送企业建设标准和车辆配送标准进行实地核查，并依照下列评分表相关标的评标标准进行亮化评分，对评分低于85分的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天等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中标人**

**资质评分表**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扣分要点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检查方式 |
| 1 | 从业证照 | 食品经营许可证（5分）、营业执照（3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2分）。 | 无证扣除相应分值，扣完该项为止。 | 10 |  |  | 材料审核，现场核验 |
| 2 | 运输条件 | 每片区必须配有手续齐全能正常行驶的厢式冷藏货车3辆以上。（15分） | 每少一辆扣5分扣完该项为止。车辆不干净，不符合食品运输规定扣5分。 | 15 |  |  |
| 3 | 办公场所及设备 | 办公室室内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5分）；电脑2台、打印机2台（2分）；有办公桌椅，档案柜（用于票据保存）（3分）。 | 每少1平方米扣1分，每少一台电脑或打印机扣1分，无办公桌椅扣2分，无档案柜扣1分。扣完该项为止， | 10 |  |  |
| 4 | 食品安全检测室 | 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室（3分）；有食品安全检测培训合格证的检测员（2分）；有可以连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仪1台（5分）；有专门的留样冰箱、试剂储存冰箱（5分）。 | 无专门检测室扣5分，无证扣除5分，无设备扣除相应分值分，扣完该项为止。 | 15 |  |  |
| 5 | 仓库、分拣区及公司周围环境 | 仓库室内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15分）；分别设置贮存区（贮存区分干货区、蔬菜区、肉类区）、待送区、分拣区（分拣区分别设置肉类区、蔬菜区），其中贮存区（含暂存区）、分拣区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15分）。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5分）。 | 不同地址不累计面积，面积不达标的每少一平方米扣1分，防鼠设备不完善扣2分，无纱窗纱门的扣2分，纱窗纱门破损不及时更换的扣1分，环境脏乱差扣3分，污染源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其余的按分值扣分，该项扣完为止。 | 35 |  |  |
| 6 | 设施设备 | 冷藏保鲜设备（3分）；食品贮存容器符合食品安全规定（3分）；运输容器符合食品安全规定（1分）；有相应的食品容器、货架、分拣台、10公分以上的垫板（3分）。 | 无冷藏保鲜设备扣3分；容器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扣除该项分值，货架、容器、垫板不能满足食品上架需求的扣3分。 | 10 |  |  |
| 7 | 流动资金 | 中标人银行账户有流动资金500万元以上。（5分） | 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5 |  |  |
|  | 小计 | |  | 100 |  |  |  |
| 总得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核验人员签名： | | | | | | | |

（六）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七）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三）、采购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春季学期结束。

3、★采购方式：分批采购，每批次服务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学校名称** | **就餐人数 （人）** | **备注** |
| 1 | 县直 | 天等县民族中学 | 2025 |  |
| 2 | 县直 | 天等县华隆中学 | 1738 |  |
| 3 | 县直 | 天等县民族小学 | 1979 |  |
| 4 | 县直 | 天等县城西幼儿园 | 540 |  |
| 5 | 驮堪乡 | 驮堪乡初级中学 | 896 |  |
| 6 | 驮堪乡 | 驮堪乡驮堪中心小学 | 356 |  |
| 7 | 驮堪乡 | 爱权教学点 | 46 |  |
| 8 | 驮堪乡 | 新民教学点 | 15 |  |
| 9 | 驮堪乡 | 贤民小学 | 57 |  |
| 10 | 驮堪乡 | 道念小学 | 190 |  |
| 11 | 驮堪乡 | 独山小学 | 229 |  |
| 12 | 驮堪乡 | 文秀小学 | 165 |  |
| 13 | 驮堪乡 | 帡龙小学 | 24 |  |
| 14 | 驮堪乡 | 南岭小学 | 39 |  |
| 15 | 驮堪乡 | 启新小学 | 198 |  |
| 16 | 驮堪乡 | 孔民教学点 | 13 |  |
| 17 | 驮堪乡 | 其林教学点 | 8 |  |
| 18 | 驮堪乡 | 良好教学点 | 6 |  |
| 19 | 驮堪乡 | 里三教学点 | 11 |  |
| 20 | 驮堪乡 | 驮堪乡中心幼儿园 | 162 |  |
| 21 | 驮堪乡 | 爱权教学点附设班 | 17 |  |
| 22 | 驮堪乡 | 新民教学点附设班 | 5 |  |
| 23 | 驮堪乡 | 道念小学附设班 | 28 |  |
| 24 | 驮堪乡 | 独山小学附设班 | 9 |  |
| 25 | 驮堪乡 | 文秀小学附设班 | 8 |  |
| 26 | 驮堪乡 | 南岭小学附设班 | 3 |  |
| 27 | 驮堪乡 | 启新小学附设幼儿园 | 70 |  |
| 28 | 驮堪乡 | 孔民教学点附设班 | 9 |  |
| 29 | 驮堪乡 | 里三教学点附设班 | 17 |  |
| 30 | 驮堪乡 | 良好教学点附设班 | 0 |  |
| 31 | 进结镇 | 进结镇初级中学 | 1052 |  |
| 32 | 进结镇 | 进结镇进结中心小学 | 632 |  |
| 33 | 进结镇 | 进结镇结安小学 | 220 |  |
| 34 | 进结镇 | 进结镇高州小学 | 137 |  |
| 35 | 进结镇 | 进结镇民元小学 | 203 |  |
| 36 | 进结镇 | 进结镇天南小学 | 128 |  |
| 37 | 进结镇 | 进结镇品力教学点 | 38 |  |
| 38 | 进结镇 | 进结镇茴利教学点 | 25 |  |
| 39 | 进结镇 | 进结镇龙凤教学点 | 11 |  |
| 40 | 进结镇 | 进结镇团乐教学点 | 4 |  |
| 41 | 进结镇 | 进结镇洞荷教学点 | 24 |  |
| 42 | 进结镇 | 进结镇雅结教学点 | 4 |  |
| 43 | 进结镇 | 进结镇进结中心幼儿园 | 155 |  |
| 44 | 进结镇 | 进结镇高州小学附设幼儿园 | 33 |  |
| 45 | 进结镇 | 进结镇民元小学附设幼儿园 | 41 |  |
| 46 | 进结镇 | 进结镇龙凤小学附设幼儿园 | 32 |  |
| 47 | 进结镇 | 进结镇天南小学附设幼儿园 | 23 |  |
| 48 | 进结镇 | 进结镇福寿幼儿园 | 134 |  |
| 49 | 进远乡 | 天等县进远乡初级中学 | 290 |  |
| 50 | 进远乡 | 进远乡进远中心小学 | 271 |  |
| 51 | 进远乡 | 进远乡岩造教学点 | 48 |  |
| 52 | 进远乡 | 进远乡下洲教学点 | 16 |  |
| 53 | 进远乡 | 进远乡政洲教学点 | 27 |  |
| 54 | 进远乡 | 进远乡和平小学 | 78 |  |
| 55 | 进远乡 | 进远乡龙坚教学点 | 12 |  |
| 56 | 进远乡 | 进远乡进远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 | 74 |  |
| 57 | 进远乡 | 进远乡岩造教学点附设幼儿园 | 40 |  |
| 58 | 进远乡 | 进远乡下洲教学点附设幼儿园 | 18 |  |
| 59 | 进远乡 | 进远乡政洲教学点附设幼儿园 | 16 |  |
| 60 | 进远乡 | 进远乡和平小学附设幼儿园 | 40 |  |
| 61 | 进远乡 | 进远乡龙坚教学点附设幼儿园 | 0 |  |
| 合计 | | | 12689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学校名称** | **就餐人数 （人）** | **备注** |
| 1 | 县直 | 天等县职业技术学校 | 684 |  |
| 2 | 县直 | 天等县恒丰希望小学 | 1881 |  |
| 3 | 县直 |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 | 573 |  |
| 4 | 县直 | 天等县县直第一幼儿园 | 528 |  |
| 5 | 县直 | 天等县城西小学 | 1000 |  |
| 6 | 县直 | 天等县天等镇中心小学 | 608 |  |
| 7 | 天等镇 | 天等镇稻香小学 | 23 |  |
| 8 | 天等镇 | 天等镇宏魁小学 | 26 |  |
| 9 | 天等镇 | 天等镇洪岭小学 | 252 |  |
| 10 | 天等镇 | 天等镇盛典小学 | 306 |  |
| 11 | 天等镇 | 天等镇大隆小学 | 156 |  |
| 12 | 天等镇 | 天等镇应村小学 | 22 |  |
| 13 | 天等镇 | 天等镇母村小学 | 38 |  |
| 14 | 天等镇 | 天等镇朗明小学 | 80 |  |
| 15 | 天等镇 | 天等镇丽水教学点 | 7 |  |
| 16 | 天等镇 | 天等镇明亮教学点 | 6 |  |
| 17 | 小山乡 | 天等县小山乡初级中学 | 370 |  |
| 18 | 小山乡 | 小山中心小学 | 573 |  |
| 19 | 小山乡 | 小山中心幼儿园 | 147 |  |
| 20 | 小山乡 | 江南小学 | 20 |  |
| 21 | 小山乡 | 胜马小学 | 14 |  |
| 22 | 小山乡 | 龙桥小学 | 35 |  |
| 23 | 宁干乡 | 宁干乡初级中学 | 873 |  |
| 24 | 宁干乡 | 宁干乡宁干中心小学 | 589 |  |
| 25 | 宁干乡 | 宁干乡黎明小学 | 141 |  |
| 26 | 宁干乡 | 宁干乡黎屯教学点 | 29 |  |
| 27 | 宁干乡 | 宁干乡龙盛教学点 | 23 |  |
| 28 | 宁干乡 | 宁干乡巨头教学点 | 17 |  |
| 29 | 宁干乡 | 宁干乡万盛教学点 | 3 |  |
| 30 | 宁干乡 | 宁干乡永乐教学点 | 50 |  |
| 31 | 宁干乡 | 宁干乡台利教学点 | 74 |  |
| 32 | 宁干乡 | 宁干乡东仪小学 | 89 |  |
| 33 | 宁干乡 | 宁干乡坡平教学点 | 8 |  |
| 34 | 宁干乡 | 宁干乡宁干中心幼儿园 | 244 |  |
| 35 | 东平镇 | 东平镇初级中学 | 584 |  |
| 36 | 东平镇 | 东平镇东平中心小学 | 600 |  |
| 37 | 东平镇 | 东平镇南务小学 | 103 |  |
| 38 | 东平镇 | 东平镇平贯小学 | 133 |  |
| 39 | 东平镇 | 东平镇那造小学 | 27 |  |
| 40 | 东平镇 | 东平镇利益教学点 | 39 |  |
| 41 | 东平镇 | 东平镇利益局区教学点 | 7 |  |
| 42 | 东平镇 | 东平镇三寿小学 | 104 |  |
| 43 | 东平镇 | 东平镇江龙小学 | 85 |  |
| 44 | 东平镇 | 东平镇中心幼儿园 | 136 |  |
| 45 | 东平镇 | 东平镇那造小学附设班 | 25 |  |
| 46 | 东平镇 | 东平镇利益局区教学点附设班 | 11 |  |
| 47 | 向都镇 | 向都镇初级中学 | 796 |  |
| 48 | 向都镇 | 向都镇中心小学 | 883 |  |
| 49 | 向都镇 | 汉洞小学 | 161 |  |
| 50 | 向都镇 | 平尧小学 | 7 |  |
| 51 | 向都镇 | 平尧六马点 | 9 |  |
| 52 | 向都镇 | 乐龙小学 | 95 |  |
| 53 | 向都镇 | 廷罗小学 | 109 |  |
| 54 | 向都镇 | 廷罗教学点 | 8 |  |
| 55 | 向都镇 | 定明小学 | 115 |  |
| 56 | 向都镇 | 定明新屯点 | 5 |  |
| 57 | 向都镇 | 果点 | 35 |  |
| 58 | 向都镇 | 龙六教学点 | 10 |  |
| 59 | 向都镇 | 福利小学 | 121 |  |
| 60 | 向都镇 | 贵合小学 | 259 |  |
| 61 | 向都镇 | 那坡小学 | 72 |  |
| 合计 | | | 14028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学校名称** | **就餐人数 （人）** | **备注** |
| 1 | 县直 | 天等县天等镇四维小学 | 306 |  |
| 2 | 县直 | 天等县民族高中 | 1876 |  |
| 3 | 县直 | 天等县思源实验学校 | 2170 |  |
| 4 | 县直 | 天等县城关小学 | 2729 |  |
| 5 | 县直 | 天等县城南小学 | 2041 |  |
| 6 | 县直 | 天等县城南幼儿园 | 500 |  |
| 7 | 龙茗镇 | 天等县龙茗镇初级中学 | 700 |  |
| 8 | 龙茗镇 | 龙茗镇中心小学 | 812 |  |
| 9 | 龙茗镇 | 龙茗镇乔皮小学 | 244 |  |
| 10 | 龙茗镇 | 龙茗镇进宁小学 | 77 |  |
| 11 | 龙茗镇 | 龙茗镇益山小学 | 95 |  |
| 12 | 龙茗镇 | 龙茗镇三北小学 | 8 |  |
| 13 | 龙茗镇 | 龙茗镇西北教学点 | 4 |  |
| 14 | 龙茗镇 | 龙茗镇东南教学点 | 5 |  |
| 15 | 龙茗镇 | 龙茗镇东南村烟屯教学点 | 7 |  |
| 16 | 龙茗镇 | 龙茗镇中心幼儿园 | 200 |  |
| 17 | 福新镇 | 天等县福新镇初级中学 | 649 |  |
| 18 | 福新镇 | 福新镇福新中心小学 | 662 |  |
| 19 | 福新镇 | 福新镇种典教学点 | 25 |  |
| 20 | 福新镇 | 福新镇苗村教学点 | 16 |  |
| 21 | 福新镇 | 福新镇江岸小学 | 90 |  |
| 22 | 福新镇 | 福新镇江岸村龙江教学点 | 3 |  |
| 23 | 福新镇 | 福新镇理进小学 | 70 |  |
| 24 | 福新镇 | 福新镇理进村布进教学点 | 4 |  |
| 25 | 福新镇 | 福新镇康苗教学点 | 44 |  |
| 26 | 福新镇 | 福新镇康苗村启莫教学点 | 4 |  |
| 27 | 福新镇 | 福新镇松山小学 | 74 |  |
| 28 | 福新镇 | 福新镇黎亮小学 | 96 |  |
| 29 | 福新镇 | 福新镇选解小学 | 13 |  |
| 30 | 福新镇 | 福新镇福宁村龙昌教学点 | 2 |  |
| 31 | 福新镇 | 福新镇救汉教学点 | 55 |  |
| 32 | 福新镇 | 福新镇中心幼儿园 | 235 |  |
| 33 | 县直 | 天等县特殊教育学校 | 88 |  |
| 34 | 县直 | 天等县天等镇第一幼儿园 | 100 |  |
| 合计 | | | 14004 |  |

**D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学校名称** | **就餐人数 （人）** | **备注** |
| 1 | 县直 | 天等县仕民实验学校 | 3217 |  |
| 2 | 都康乡 | 天等县都康乡初级中学 | 980 |  |
| 3 | 都康乡 | 都康乡中心小学 | 1002 |  |
| 4 | 都康乡 | 都康乡永隆小学 | 105 |  |
| 5 | 都康乡 | 都康乡逐龙小学 | 99 |  |
| 6 | 都康乡 | 都康乡教惠小学 | 82 |  |
| 7 | 都康乡 | 都康乡显鲁小学 | 41 |  |
| 8 | 都康乡 | 都康乡伏德小学 | 79 |  |
| 9 | 都康乡 | 都康乡降祥小学 | 71 |  |
| 10 | 都康乡 | 都康乡把孔小学 | 45 |  |
| 11 | 都康乡 | 都康乡安保教学点 | 88 |  |
| 12 | 都康乡 | 都康乡多信教学点 | 66 |  |
| 13 | 都康乡 | 都康乡龙布教学点 | 62 |  |
| 14 | 都康乡 | 都康乡龙布敏楼教学点 | 16 |  |
| 15 | 都康乡 | 都康乡中心幼儿园 | 222 |  |
| 16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初级中学 | 1435 |  |
| 17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上映中心小学 | 973 |  |
| 18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桃永小学 | 294 |  |
| 19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连加小学 | 230 |  |
| 20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广元小学 | 409 |  |
| 21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温江小学 | 161 |  |
| 22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福赖小学 | 130 |  |
| 23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佩光小学 | 101 |  |
| 24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宝贯教学点 | 77 |  |
| 25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亮钦教学点 | 51 |  |
| 26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大亮教学点 | 42 |  |
| 27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夏屯教学点 | 27 |  |
| 28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龙密教学点 | 143 |  |
| 29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平典教学点 | 110 |  |
| 30 | 上映乡 | 天等县上映乡上映中心幼儿园 | 206 |  |
| 31 | 把荷乡 | 把荷乡初级中学 | 1008 |  |
| 32 | 把荷乡 | 把荷小学 | 1156 |  |
| 33 | 把荷乡 | 怀安小学 | 277 |  |
| 34 | 把荷乡 | 旺仁小学 | 123 |  |
| 35 | 把荷乡 | 吉兰教学点 | 28 |  |
| 36 | 把荷乡 | 那样小学 | 91 |  |
| 37 | 把荷乡 | 万合教学点 | 31 |  |
| 38 | 把荷乡 | 把兰教学点 | 36 |  |
| 39 | 把荷乡 | 上贝教学点 | 10 |  |
| 40 | 把荷乡 | 把荷中心幼儿园 | 188 |  |
| 合计 | | | 13512 |  |

**注：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学生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人数以各学校当年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天等县财政局  地址：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398 号  联系人：农工  联系电话：0771-352168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二组团B区105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5785579/18174741153 |
| 1.3 | 项目名称 | 天等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CZZC2020-G3-70001-NXSH |
| 1.5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大写）叁亿柒仟捌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378,209,244.00），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玖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96,264,420.00）；B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玖仟陆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96,573,120.00）；C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捌仟捌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整（￥88,313,484.00）；D分标预算金额为（大写）玖仟柒佰零伍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97,058,220.00）。 |
| 1.6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 |
| 3.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报名参加某个分标或者所有的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次服务采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 4.1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5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二组团B区105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1-5785579 |
| 9.9 | 投标文件份 数 |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
| 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报价，基准价以天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学校代表、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天等县教育局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结合天等县城市场价格或其他渠道询到的市场价而定，每一个月询价 1 次。结算单价=询价小组所定的价格×（1-中标优惠率）。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A分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B分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C分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D分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形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将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分标）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8000 9177 3466 663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6.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17.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 开评标顺序 | 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 |
| 2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A、B、C、D分标的履约保证金均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不达标的，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质保金。质保金于本项目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退还。  备注：如中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2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包括：技术类2人、经济类0人），专家5人（包括：技术类3人、经济类2人）。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为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以及《中共天等县委办公室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天等县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天办文[2020]27号)等有关要求。  2、为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等有关要求。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zx.gov.cn）。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踏勘**

4.1 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服务区域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实施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疑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1.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7. **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格式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根据本章第 8.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9.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9.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9.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没有规定投标文件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9.6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9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0.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二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1.1.1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 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章第 11.2 项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11.1.2技术文件**，包括：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2. 配送方案；
3.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 售后服务方案；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 的要求填写；

1.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说明或者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及资料。

**11.2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所有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投标资格】：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6）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银行单据（如转账底单等）或保函复印件）；

（7）供应商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三个月（2020 年 1 月-6 月连续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

（8）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则按实际月份提供）；

（9）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的要求填写；

（10）供应商具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办公场所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办公设施、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 等相关证明材料）；

（11）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2）专用运输车辆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1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的要求填写；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文件及资料。

**备注：第（1）～（13）项必须提交；第（14）、（1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6）～（17）项如有请提交。**

**11.3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就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采购预算价，且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具体以开标当天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到账查询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银行单据（如银行转账底单等）或保函原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4.6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 21.2 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中标后未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硬件标准（包括食品企业配送标准和车辆配送标准）建设或配置，经现场核验未达标的。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A4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章节的第11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准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在封面上清楚地注明“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所有文件采用胶装成册（禁止采用活页装订）。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先行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分标：
5. 供应商名称：
6. 供应商地址：
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6.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交纳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的要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原件；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委托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交纳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的要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原件。**

17.2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并检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的要加盖单位公章），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开标结束。

**18.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 评标程序：

18.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8.4.3 资格性检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1.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报价合理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8.5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的修正**
   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5. **拒绝接收**
   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6.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6.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 **无效投标**
   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9.9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1.1.1、11.1.2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1.3 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2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合理报价的；

（6）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 14.3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少于规定金额） 的相关证明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5 项规定的；

（8）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废标**
    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1.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的退回**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 **签订合同**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 14.6 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 **履约保证金**

2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解释权**

29.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10分**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要求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要求的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四）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五）价格分计算公式：

1-有效投标人最高优惠率（%）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10分

1-某有效投标人优惠率（%）

**2.质量保证措施分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项目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内容的齐全性、科学性、适用性程度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等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 分)：项目方案的齐全性、科学性、适用性程度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二档(5.1-10 分)：项目方案的齐全性、科学性、适用性程度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良好。

三档(10.1-15 分)：项目方案的齐全性、科学性、适用性程度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优秀。

**3.配送方案分 35 分**

**（1）配送方案…………………………………………………………………（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7 分)：配送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 ；

二档(1.7-3.4 分)：配送方案良好、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3.5-5 分)：配送方案优秀、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

**（2）配送路线规划…………………………………………………………（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中配送路线规划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3.3 分)：配送路线规划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 ；

二档(3.4-6.5 分)：配送路线规划良好、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6.6-10 分)：配送路线规划优秀、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

**（3）各教学点的配送方案………………………………………………………（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中各教学点的配送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 分)：有各教学点的配送方案，但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5.1-10 分)：有各教学点的配送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良好。

三档(10.1-15 分)：各教学点的配送方案优秀、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

**（4）配送过程控制…………………………………………………………………（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中配送过程控制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7 分)：配送过程控制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 ；

二档(1.7-3.4 分)：配送过程控制良好、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3.5-5 分)：配送过程控制优秀、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

**4.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售后服务(包含电话支持、问题处理等方面综合评定)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 分)：售后服务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经评委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5.1-10 分)：售后服务良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并经评委综合评定为良好；并且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售后服务点。

三档(10.1-15 分)：售后服务优秀：在二档基础上，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日）经评委综合评定为优秀。

**5.综合实力分……………………………………………………………………………25 分**

**（1）供应商配送车辆………………………………………………………………（5 分）**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 1 辆得 0.5 分；满分 5 分。（租赁或拥有产权均可得分，拥有产权的须提供购车发票、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车辆为租赁的必须提供合同复印。）

**（2）供应商仓储情况………………………………………………………………（10 分）**

供应商可使用仓储配送中心面积达到 600 ㎡以上，其中含冷藏库、实验室的得 5 分；仓储中心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最高 10 分。（此项中，如只有仓储配送中心，但没有设置冷藏库、实验室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必须是四年及以上的长期合同，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至 2024年 9 月 1 日有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信息技术软件系统配置情况………………………………………………………（5 分）**

配置有专用的信息管理系统(需在日常进销存的基础上供应商资质管理、检测报告管理、车辆位置监控及轨迹追溯、温湿度监控、客户下单手机 app（小程序）、食品进销台账自动记录等功能，供应商需提供软件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或购进协议、相应功能截图的得 3 分，如提供软件系统样本或登录账号备查的加 2 分。（满分 5 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有效的食品安全专业管理人员 3 人以上的得 5 分， 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四）总得分＝1+2+3+4+5**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并依照次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分 标：

|  |  |  |  |
| --- | --- | --- | --- |
| 项 | 目 | 名 | 称： |
| 项 | 目 | 编 | 号： |
| 投 | 标 | 人 | 名 称 （ 盖 单 位 公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 分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优惠率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优惠率 （小写）( %)，服务期： ；

分标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优惠率 （小写）( %)，服务期： ；

......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6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优惠率（%）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优惠率 （小写）（ %）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优惠率报价；此优惠率仅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基准价以天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学校代表、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天等县教育局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结合天等县城市场价格或其他渠道询到的市场价而定，每一个月询价 1 次。结算单价=询价小组所定的价格×（1-中标优惠率）。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3. 供应商的报价大写优惠率和小写优惠率不一致的，以大写优惠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   费用。 | | | | | |

**格式 4：**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格式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 分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健康证，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3个月或最近1个季度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9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格式 1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格式）**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 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食堂物资采购供货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供货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向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采购等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 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乙方提供的响应函，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3.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供货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1、日常订货：甲方提前 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乙方应于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2、临时订货：甲方提前 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

**第四条 供货数量**

甲方不保证在乙方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金额，在协议有限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第五条 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及劳保用品国家标准，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物品的监督部门 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 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劳保用品及烹调辅助用品、食堂日常用品等其他物品符合国家标准。
  3.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换货品。
  2. 由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中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结算时仍执行基准价; 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中标人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由中标人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供一个月所供商品品种、数量、均价。由招标人进行监督，如中标人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招标人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4. 如遇中标人对某些产品降价促销，当产品按中标优惠率计算后的价格高于产品的促销价时，中标人应按促销价供货。

**第六条 采购价格及采购要求和期限**

1、以天等县城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和天等县物价局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为参照依据，价格优惠率 %。

2、价格包含采购食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3、采购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县内专业合作社、扶贫产业基地、种养大户生产、种养大户加工的合 格的农产品。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拒力除外)配送期限共三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7.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 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原则上按月结算，由天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本项目的运作进行全程监管。各学校食堂对上个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且甲方在收到乙方上个月供应货物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如乙方在上个月履行期间无质量安全事故的，则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完该批次供应商货款。

**第九条 供应商的退出**

（一）主动退出

供应商中标后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中途主动退出的，需提前30日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主动退出的，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二）一票否决

供应商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市场监管管理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三）勒令退出

1.中标后，供应商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2.在合同周期内，相关学校集中反映意见大的供应商，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3年内不能参加我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供应商退出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在年度已中标供应商中重新报名摇号产生。期间学校的供应，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年度已中标供应商中明确临时供应商。

**第十条 监管措施**

成立天等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

（一）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1.建立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制度、食品配送运输管理制度、食品价格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和诚信经营管理制度、食品配送场所管理制度等。

2.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建立退出机制。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如因配送公司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配送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每学期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的；

（15）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7）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5.退出程序

（1）企业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从其他公开招标的企业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择配送企业。

（2）配送企业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由配送工作领导小组从其他公开招标的企业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选择新的配送企业。

9.1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从物料采购清单进入乙方传真机或者电话通知乙方起算。如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按照该物品数、金额的2倍赔偿给甲方，从乙方当月或者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9.2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该批货款总价赔偿当天的损失，从乙方当月或者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9.2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五条质量标准供货，甲方有权退货。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当月货款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及格物料的流入；如渠道来源虚假或者提供虚假的合格证明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当月货款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以上问题年累计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用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9.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